



陵川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GCH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 期 (总 第 13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 丽

主任:赵晨光

委员:李 刚 杨 超 焦非凡

主 编:赵晨光

副 主 编:焦非凡

本期责编:侯晋伟

主办单位: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陵川县梅园东街1号县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8399

电 话:(0356)6205925

网 址:www.lczf.gov.cn

电子邮箱:lcxzfmsg@163.com

目 录

2025 年 3 月出版

(季 刊)

县政府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陵政发〔2025〕1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1 号) 7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项目促投资确保首季“开门红”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2 号) 18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3 号) 20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解决县属国有企业职工欠缴社保遗留问题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4 号) 2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5 号) 25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6 号) 27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两推”项目清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7 号) 32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8 号) 33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9 号) 36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陵政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总体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

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突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提高政治站位,扣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

(一)压实党政领导安全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将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

施办法要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职情况。制定“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围绕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2025年12月底前,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严格落实县乡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县委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结合全县安全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尽快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或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制定并严格贯彻落实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完善“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强基固本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

式开展精准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坚持监管执法和服务指导并重,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安全发展。(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积极采取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行业自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推动企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经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采取措施的,酌情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不查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规定严肃处罚。(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县财政局指导督促落实)

(四)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围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等方式,在煤矿、危化、住建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体检式”精查。各行业领域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

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五)严肃追究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对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含道路交通事故),县安委会将对属地政府和主体企业开展专项帮扶,全链条溯源追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严格防范措施,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工作需要,推动全县恢复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各灾种指挥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进一步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严格实行“逢查必考”机制,坚持以考促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实行“信用化”管理机制,开展企

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估,实行分类监管,对“低风险企业”实行“承诺式监管”,对“一般风险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实行“重点式监管”。规范事故调查流程,提高事故调查能力并强化追责问责。进一步完善举报机制,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突出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研究出台安全生产“举一反三”工作机制,切实降低同类型事故反复发生和同领域事故连续发生的概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机制。健全常态化督查制度,用好“督导+约谈+提醒+警告”工作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调度通报”等工作办法,对屡禁不止、责任悬空的及时进行“红黄牌警告”。严格落实督查问题“全周期”整改机制,实行清单整改、动态推进、闭环管理。出台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深化专项整治,严控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一)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攻坚。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专项整治,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化工园区风险降级、特殊作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的问题;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

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推进“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严格动火作业审批,强化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严查严惩无证作业、假证上岗、放水发证等问题。聚焦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重点关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外墙以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保温材料的重点应用领域,全面抓好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施工、排查修缮、使用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工作。聚焦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职责清单,有效解决多、小、散、乱等突出问题,确保全流程、各环节符合安全标准,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四、强化应急准备,提高事故灾害处置能力

(一)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县级层面要适时修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发布。制定救灾物资需求统计制度、接收发放制度和调拨规程,确保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能够及时掌握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航空应急、企业专兼职和基层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地震地质灾害工程救援队伍组建,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因地制宜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完成年度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力量普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县级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打造重大灾害事故救援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必

要物资装备支持。充分利用370MHz、4G/5G、对讲机、卫星电话、无人机等各种通信资源,不断促进不同队伍各种通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无人机委托保养使用机制,主要执行快速三维建模、人员搜索定位、应急指挥通信、灾情实时侦察等近程救援任务。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一张图”,实现应急资源“一键调度”,切实提升复杂环境下应急救援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加强物资装备保障。完善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储备类型,丰富物资储备种类,全力推进乡镇储备库(点)建设,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健全完善应急物资调拨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乡镇、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1处应急避难场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以建设一流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为目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不断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全面加强应急综合演练,年底前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水平

(一)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动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积极推广应用探放水智能监测系统,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加快推进冶金工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粉尘涉爆、钢铁铸造企业逐步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持续深化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在“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的应用,提高车辆运行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持续完善隧道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推进高速公路长隧道和中短隧道安装和应用。建立完善以“一家广播为主、多套系统辅助”的临灾预警“叫应”平台,探索搭建防汛信息统计报送平台。加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逐步实现全县中小学校地震预警终端全覆盖。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推进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领域、重大灾害防治和“三违”治理,围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紧盯煤矿行业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精准确定风险类型等级,狠抓现场“三违”治理。常态化推动全县现有规模以上化工企业按要求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危化生产企业达到二级标准化,重点推动全县2家二级加油站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提高金属冶炼、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管理等关键能力水平。同时选树一批标杆企业,推广学习经验做法。其

他行业也要主动借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有老矿大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全面推行“地质透明化”建设三年行动,2025年6月底前完成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持续深化煤矿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全力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达到D级。扎实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宣传教育,抓好安全生产素质提升

(一)深化警示教育。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围绕复工复产、教育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活动,上好安全生产“第一课”。各乡镇各部门要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县政府将组织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当地政府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提升能力素质。扎实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广泛深入开展以“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

崇尚安全的良好氛围。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化安

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有效防范化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有关行业领

县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所涉及乡(镇)的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公路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烟草专卖局、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交警三支队七大队、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县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涉事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具体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县级做好先期处置,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

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技术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配合完成上级事故调查、现场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负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消除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隐患等。

2.3.3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山西省高速交警三支队七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

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等工作,保障运输畅通,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县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障处置现场的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事故现场事故气象、环境质量监测,为抢险救援提供现场各项数据、指标,负责环境污染的控制、处置工作;防

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消毒和处置;负责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理赔等工作。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及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安全管理、医学救护、应急救援、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

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执法检查、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4.3 预警情形

按照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情形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重大以上风险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以上危

害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风险预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或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风险预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小范围且影响不大、依靠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4.4 预警发布

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批准后发布,重大以上风险预警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或超出本级发布范围的;立即报上级人民政府,由上级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加强与相邻县(市区)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协作机制,一旦相邻县(市区)出现生产安全事故且有危及我县的态势,应提前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准备。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进入临战状态,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防止风险进一步发展。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专业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指令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4.6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送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时间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时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市委、市政府。

5.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

事故的善后工作。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企业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上级相关部门,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5.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5.3.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事故。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主要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2)指导事发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

5.3.2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各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处置能力,需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发生跨乡(镇)或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4)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事故。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态继续扩大;

(3)在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

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4)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转移危险源,抢救伤员,封闭现场等;

(5)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6)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7)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8)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公共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9)对事故现场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10)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士时,要通报县政府办公室;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

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3)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4)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5.3.3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2)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3)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事故;
- (4)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事故。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县指挥部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并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

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社会力量动员

县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同时,可视救援工作需要报请市指挥部协调本县周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6 应急防护

5.6.1 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6.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5.7 环境检测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或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5.9 响应终止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销。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以民兵为主要骨干的综合应急队伍。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2 应急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

的建设,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

6.4 治安警戒保障

公安部门等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相邻县及地区建立物资调配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兼)职矿山救护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掌握本单位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的完好。

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住建、公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通讯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

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市、县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6.8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6.9 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气象、水利、应急、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要的气象、水利、应急、林业、自然资源等资料和技术支持。

6.10 保险保障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应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11 其他保障

6.1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并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

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6.11.2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6.11.3 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7.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鼓励和积极提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做好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7.3 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应督促承保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7.4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活动,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8.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1.3 演练

县指挥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通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行业应急演练的督导检查工作。

8.2 预案评估与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应对本区域内风险隐患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现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

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3 责任奖惩

8.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

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4 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陵川政办发〔2021〕60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1)本预案所指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2)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

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完成相应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相关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另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3)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 1.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2.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3.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单
- 4.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5.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项目促投资确保首季“开门红”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凝心聚力抓好一季度项目投资工作,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抓项目促投资确保首季“开门红”

一、工作目标

(一)投资目标。一季度,全县建设项目投资完成5.81亿元;民间投资完成3.05亿元。(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直单位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

(二)开复工目标。一季度,全县新开工项目53个,开工率50%以上。65个续建项目原则上3月中旬左右全部复工。(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直单位目标任务详见附件2)

(开工标准:一是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二是水利、公路、铁路等需要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以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准。三是技改类、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生产设备到现场视为开工)

(三)入统目标。一季度新入统项目20个。(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直单位目标任务详见附件3)

二、主要内容

(一)前期审批提速行动。审批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审批台账,按照“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原则,梳理形成全流程审批事项清单。落实项目批前指导,开展全天候延时审批服务,开通全程绿色审批通道,提供容缺受理服务,一周一调度,半月一会商,一月一通报,推进审批极简极速极优。自然资源、能源、环保等要素前置部门要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审批前置环节事项的办理。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环保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二)开复工提质行动。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项目开复工清单,逐项明确开复工时间、责任单位、包联领导和责任人。要摸底春节不放假项目,形成清单,做好生产要素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和安全等工作,确保节假日期间不间断施工。春节过后,要立即全面开展“促开复工、掀高潮”活动,督促项目单位组织施工人员返岗,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迅速掀起建设高潮。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三)入库纳统提效行动。发改、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的培训指导,建立专门跟踪入统机制,开展全周期跟踪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强服务指导和精准调度,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入库纳统标准规范支付凭证、入库资料、申报流程,坚决杜绝漏统、漏报问题,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对新开工项目要倒排节点抓前期,原则上在3月20日前全部纳入投资统计库。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四)要素保障提优行动。各乡镇各单位要主动服务,纾困解难,全方位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对计划新开工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用地、资金、用能等保障工作;对续建项目,要简化优化复工验收流程。同时,要做好环保“六个百分百”、水、电、气等其他要素保障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不搞“一

刀切”。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队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单位要把首季“开门红”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深化工作举措,压实落实责任,做到任务清、责任清、标准清、节点清,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奋进态势,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分析研判。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县直有关单位每周分析研判一次“开门红”情况;县发改局每月至少分析研判一至两次,并安排“项目专管员”跟踪推进。县政府随

时召开会议,听取全县和各乡镇各单位“开门红”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各单位要对好的经验和做法通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切实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社会营造首季“开门红”的浓厚氛围。县发改局将以专报形式通报进展情况。

附件:

- 1.首季“开门红”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 2.首季“开门红”开工项目清单
- 3.首季“开门红”入统项目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照资金支出的方向、比例和“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5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通过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加快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步伐。

二、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共收到中央、省级衔接补助资金6689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补助资金4607万元(包括少数民族资金108万元)、省级衔接补助资金2082万元(包括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246万元、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450万元、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273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60%

用于特色产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庭院经济、帮扶基地。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示范带的建设基础,依托沿线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的基础优势,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精品示范村,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守牢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实行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

安排产业发展资金40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65万元、省级资金1250万元。重点围绕我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谋划建设一批带动力强、覆盖面广、促就业保增收效果好的产业类项目。

1. 畜牧养殖项目安排中央资金430万元。其

中:用于六泉乡赤叶河村宋氏宏业养殖有限公司新建羊场项目安排50万元;西河底镇秦山村山彝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5000只肉羊场扩建项目安排90万元;附城镇南马村、王教村陵川县丰生牧业有限公司羊场扩建项目安排100万元;潞城镇上郊村陵川县上郊圣大养殖有限公司猪场建设项目安排90万元;潞城镇九光村晋城市汇农牧业有限公司牛场建设安排100万元。(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相关乡镇)

2.文旅康养项目安排中央资金1060万元。根据全县文旅康养产业的总体规划,重点支持潞城镇九光村新建民宿项目200万元;古郊乡东上河村新建民宿项目200万元;马圪当乡灵岩寺村新建民宿项目200万元;马圪当乡西石门村新建民宿项目200万元;六泉乡东双脑村太行云崖旅游度假区项目260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相关乡镇)

3.庭院经济项目安排省级资金450万元。用于11个乡镇有条件的村庄,围绕庭院经济打造特色产业示范村、示范户,增加农户收入,改善基础条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项目安排省级资金246.8万元。用于全县脱贫户、监测户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增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5.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安排中央资金378万元。重点围绕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增加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6.林下经济种植项目安排中央资金300.2万元。重点围绕东部乡镇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责任单位:林业局)

7.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安排省级资金300万元。用于西河底镇特色产业示范基地150万元;夺火乡勤泉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15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西河底镇、夺火乡)

8.仓储加工项目安排中央、省级资金850万

元。其中:中央资金596.8万元、省级资金253.2万元。用于崇文镇冶子村仓储加工融合项目100万元;崇文镇中华蜂蜜加工及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200万元;附城镇东河村仓储小杂粮加工基地项目100万元;潞城镇郊底村渴望太行绿饮饮料厂新建项目200万元;平城镇秦家庄乡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200万元;杨村镇东尧村粮食仓储加工项目5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二)政策性保障方面

安排政策性保障资金1439.55万元,其中:脱贫劳动力外出交通补助安排省级资金360万元;用于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发放工资,安排中央资金806.55万元(按照680元/人/月的岗位补贴,330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费进行补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安排省级资金273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三)乡村建设方面

安排乡村建设资金1126.4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27.45万元、省级资金199万元。围绕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按照我县“一核一带、四区共建、百村升级、全域和美”思路布局,2025年计划以西河底镇至县城、附城镇附城村经夺火乡至古郊上上河村和夺火乡至小召村3条线路为重点区域,提升沿线道路及重点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四)用于少数民族聚集区发展项目

安排中央资金108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聚集区特色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相关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

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拨付资金。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办

公室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或终止项目和收回资金。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认真开展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解决县属国有企业职工欠缴 社保遗留问题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关于建立解决县属国有企业职工欠缴社保遗留问题机制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关于建立解决县属国有企业职工欠缴社保 遗留问题机制实施意见

为持续解决县属国有企业职工欠缴社保遗留问题,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就推进解决县属国有企业社保欠缴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化解为主,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具体措施

(一)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县属国有企业要在商圈打造、文旅康养、中药材产业等领域形成差异化发展路径,更加突出主责主业,更加注重做强做专,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力争在“十五五”期间打造3个以上优质盈利企业。同时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企业职工社保缴纳。

(二)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利用低效

企业闲置资产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对具有区位优势和商业价值的资产通过出售、出租、入股等方式进行经营盘活,盘活资产收入30%以上用于解决职工社保问题;对缺乏重新利用价值的闲置资产,根据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评估审批手续后,进行公开拍卖,处置资产收入全部用于解决职工社保问题。到2026年底,23处闲置资产全部完成盘活处置。

(三)加强企业职工安置就业工作力度。结合县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积极对接国有企业控股、参股企业或优秀民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职工优先进行转岗分流;充分利用棋源叉车工等政策和务工品牌,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推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逐步化解职工欠保问题。

(四)充分发挥政府解困资金的兜底作用。财

政部门要将困难企业解困资金列入预算进行保障,每年金额不少于300万元。

三、组织保障

各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解决县属国有企业职工欠缴社保遗留问题的重要意义,明确专人负责,密切工作联系,加强工作协同,及时发现和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县人社局要加强职工欠缴资金跟踪监测,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企业通报职工社保欠缴情况。县财政局要对困难企业解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资金重点用于解决职工欠缴社保问题。县国资局要统筹推进解决职工欠缴社保问题,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切实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级要求,为确保我县一季度续建项目100%复工,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50%,现将《2025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县共确定建设项目177个,总投资154.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3.2亿元。其中:新建项目114个,年度计划投资35.02亿元,占比65.83%;续建项目63个,年度计划投资18.18亿元,占比34.17%。

二、开复工情况

对标续建项目一季度全部复工,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50%的目标,我县一季度应复工项目63个、开工项目57个,具体情况如下:

63个续建项目中,目前已复工45个,剩余18个项目3月上旬复工4个,3月中旬复工14个,一季度所有续建项目全部复工。具体项目见附表1。

114个新建项目中,按照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50%的要求,确定57个首季开门红项目,目前已开工13个,剩余44个项目3月上旬开工4个,3月中旬开工16个,3月下旬开工24个。具体项目见附表2。

三、工作要求

一要明确责任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把首季

“开门红”开复工任务作为当前主要工作来抓,压实落实责任,强化“清单制+责任制”管理,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做到任务清、责任清、标准清、节点清,确保每个项目有人负责、有人跟踪、有人协调,推动项目落实落地。

二要统筹协调抓落实。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要素保障部门要通力配合,对新开工项目提供批前指导,落实简化审批要求,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对续建项目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助推项目早日开复工。

三要强化督导抓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项目推进中心,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附件:

1.2025年一季度复工项目清单

2.2025年一季度开工项目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广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一种重要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国办函〔2022〕5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等国家九部委《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在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通过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

重要载体。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在“三农”、农业生产能力、农村人居环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乡村文化生活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因地制宜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将以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方式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二、“两推”项目建设范围和要求

(一)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范围

一是工程实施范围及责任分工。全县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范围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

等7大建设领域。各级各部门要参照《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提出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因地制宜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努力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公路段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县城道路改造、农村道路等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中小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河流防洪治理等。〔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光伏、风电、输变电改造、抽水蓄能)、采煤沉陷区治理、气化陵川、充电桩、可再生能源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能源局)、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教

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重点工作任务

1.建立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县级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能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县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分领域形成国家、省级和市级年度项目清单,报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汇总。各乡(镇)参照县级责任分工,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分领域形成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年度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以乡镇为主对接用工需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以乡镇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的原则,督促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乡镇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报告用工计划。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

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积极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务工。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受灾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要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统筹开展务工人员技能培训。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要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要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规范务工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县直各相关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是严把关键环节

1.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机制和流程,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明确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单位认真实施以工代赈。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强化项目全过程全领域监督管理。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推广使用国家规范流程和参考模板。各级

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推广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规范流程和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赈情况综合评价等参考模板,推动工作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要采取政策宣讲解读、专题培训等方式,指导当地干部和群众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相关工作要求和规范管理,切实抓好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工作

一是做好“两库”建设维护工作

“两库”即农村劳动力资源库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库,各乡镇要指定一名分管以工代赈工作的副职领导和专人进行“两库”的建立和动态管理工作。

1.农村劳动力资源库。各乡镇建立统一的务工人员资源库,摸底调查各村有意愿参与建设的劳动力和其他剩余劳动力,与村委(施工单位)形成劳务沟通机制,村委定期根据本村务工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对接乡镇动态调整务工人员资源库。库内人员相关技能培训由乡镇联系人社局或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培训(含施工队岗前培训);施工队指派专人对工程建设所需务工人员信息上报乡镇,由乡镇根据农业农村工程建设用工需求从务工人员资源库中派遣(优先吸纳脱贫监测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员、低收入人群)。

2.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库。收集整理本乡镇适合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结合交通、水务、民政、农业农村、林业等县直部门在本乡镇实施的项目,谋划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立乡镇年度建设项目库,动态管理,随时更新。

二是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范围领域

1.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置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废弃村庄和危房拆除、生活环境治理,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机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片区综合开发等。

2.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林场林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农村渡口、漫水路、漫水桥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3.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堤防维修养护,农村河湖管理、巡护和保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

4.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乡村文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5.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包括在营造林、森林保护、草原保护与修复、荒漠化治理、防火通道等生态保护修复及油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领域中生产作用道路、贮存设施、灌溉基础设施和管护用房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与维护,因灾损毁营造林附属配套工程复建等。

三是政策要求

1.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

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

2. 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 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 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三、定期召开县直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会议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牵头召集财政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务局、民政局、住建局、卫体局、文旅局、应急局等县直部门定期召开沟通协调机制会议, 综合研判农村劳动力就业、返贫监测以及疫情灾情等情况, 研究实施以工代赈政策、推进以工代赈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帮助解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问题, 切实做好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的年度计划、统计汇总等工作。研究完善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政策措施, 推动以工代赈政策与相关行业(领域)政策的衔接,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督导加快推进以工代赈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充分发挥“赈”的作用, 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研究落实省、市、县部署和上级对口部门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为保障全县“两推”工作顺利实施, 特成立推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如下:

组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

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应急局、审批局、林业局局长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

成员由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应急局、审批局、林业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职担任。

联络员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工代赈办主任、各审批股室长及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应急局、审批局、林业局相关股室长、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联络员担任。

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工代赈办, 办公室主任由以工代赈办主任担任, 负责成员间的沟通协调、会务组织、文件起草、政策培训、跟踪调度、政策宣传等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 召集各副组长参加, 一年召开两次, 分别为年初和年末, 也可根据推广以工代赈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县直沟通协调会议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或分管副职主持召开, 参会人员为各成员单位副职、联络员, 每季度召开一次,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附件:

1.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县级协调机制
2.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3. 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规范流程图
 - 3-1. 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 3-2.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参考模板)
 - 3-3. 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 3-4.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情况综合评价表(参考模板)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两推”项目清单的

通知

陵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县2025年重点工程实施以工代赈(以下称“重推”)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以下称“农推”)工作,结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研究形成了我县2025年适用以工代赈的“两推”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落实,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两推”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具体要求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5年度使用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包含新建、续建项目,以及国债资金项目、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和设备采购类项目不适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帮扶项目。

二、用工环节

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中的土建工程、临建工程、护坡护岸工程、管理用房、建成管护等方面

的用工潜力。

三、全过程体现

1.高质量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从项目立项开始,文本中增加适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专篇章;其他项目结合工程阶段介入。

2.贯穿项目始终,从前期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到项目检查、项目验收。

3.按照国家统一规范表格统计项目用工、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内容。

4.报送至国家“两推”信息化库。

5.各责任单位确定一名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联络员,按月报送相关信息。

四、充分利用县直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牵头召集财政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务局、民政局、文旅局、应急局等县直部门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议,督导加快推进以工代赈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充分发挥“赈”的作用,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相关问题。

五、组织保障

依照《推广以工代赈实施方案》(陵政办发〔2025〕6号)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附件:

1.陵川县2025年以工代赈“两推”项目重点工

(此件公开发布)

作事项

2.陵川县2025年以工代赈“两推”项目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5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5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对照资金支出方向,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5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加快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步伐。

二、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共收到市县两级衔接补助资金4037.6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37.66万元(市级为定向资金)、县级资金3200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庭院经济等优势产业。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的建设基础,依托沿线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的基础优势,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精品示范村,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守牢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

持续跟踪问效,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

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134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60万元,县级资金1080万元。包括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安排市级资金30万元;中药材转化增值安排市级资金10万元;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市级资金220万元;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奖补安排县级资金80万元;谷子不同播期“早春播+地膜覆盖”对比试验安排县级资金5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安排县级资金25万元;有机旱作集成技术示范行动安排县级资金30万元;秸秆综合利用安排县级资金30万元;平城镇林峦岭村中药材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00万元、下川村中药材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00万元;杨村镇杨村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50万元、寺湖村粮食晾晒加工仓储建设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00万元;潞城镇苇水村特色产业提升项目安排县级资金30万元;马圪当乡四义村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安排县级资金50万元、横水村黑木耳种植项目安排县级资金50万元、后郊村农业设施农旅融合发展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60万元;古郊乡营盘村、锡崖沟村、东庙华村农林文旅康养融合发展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7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中药材产业发展和中心和相关乡镇)

(二)乡村建设方面

乡村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800.6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00万元,县级资金1500.62万元。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300.6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00万元,县级资金1000.62万元。围绕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按照我县“一核一带、四区共建、

百村升级、全域和美”思路布局,2025年,初步计划以西河底镇至县城、夺火乡寺南岭村至古郊上上河村2条线路为重点区域,提升沿线道路、沿线重点村庄及其它重点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单位和相关乡镇)

2.农村饮水保障项目安排县级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提质保障工程。(责任单位:水务局)

(三)政策性保障方面

政策性保障方面安排资金897.0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77.66万元,县级资金619.38万元。包括1+N保险安排市级资金277.66万元;脱贫劳动力务工稳岗补助安排县级资金65.38万元;“雨露计划”补助安排县级资金204万元;驻村干部“领头雁”业务培训安排县级资金50万元;小额信贷贴息安排县级资金300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拨付资金。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或终止项目和收回资金。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

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认真开展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

村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建设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9号

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行业秩序,现将《陵川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建设应用工作方案

根据晋城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油建办函〔2025〕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行业秩序,实现成品油流通领域远程智能化管理,推进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简称平台)建设应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提高政府效能,将数字技术应用于行业管理和服,维护成品油流通秩序,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和全县经济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组织全县现有的加油站及今后新建、迁建、扩建的加油站推广安装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设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实时采集、传输、监测成品油相关经营数据,智慧化动态分析行业运行状况,并服务于商务、税务、统计等相关工作,促进成品油行业和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同时将加油站现状、规划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等接入平台,实现各类数据之间相互补充、相互支撑,提高成品油流通领域的大数据综合监管能力,保障相关部门高效履行监管职能。

三、实施步骤

(一)采购和签订建设合同

县商务局按照省级、市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通过采购程序确定平台相关设施建设维护供应商,签订建设运维合同。

(二)安装阶段

做好社会加油站企业的宣传动员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社会加油站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设备安装工作,并接入省级信息平台。

(三)验收阶段

平台设备安装结束后,由晋城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成品油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测试验收工作。

(四)平台应用和运行维护

平台设备安装和运维企业对平台使用和运维相关人员开展应用培训。平台正式运行后,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应用平台监测数据。相关部门和运维服务商在平台运行期间,依照法规和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县商务局。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平台的安装、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工作。做好区域内平台相关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完成平台相关设施的验收和运行维护,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二)县公安局。立足主责主业,依法打击平台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意损毁设备、干扰设备运转、妨碍公务及成品油行业违法犯罪行为。

(三)县财政局。保障平台应用和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做好预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利用油品来源、运输、储存、进销等数据,发现成品油流通各环节中因违规作业而引发的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水源等环境风险。

(五)县交通运输局。在日常电子运单系统的管理工作时,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电子运单制作及使用,推进实现电子运单使用全覆盖。

(六)县应急管理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利用油品来源、储存、进销等数据,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类违法、违规行为。

(七)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加油机的计量监督管理,推动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案件查办。

(八)县统计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统计工作。监控分析企业经营数据,对发现的数据异常等情况,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

(九)县数据中心。协助完成平台数据对接工作。

(十)县税务局。将平台监测数据作为成品油流通企业税收征管参考依据,比对分析企业申报的涉税数据,查处瞒报收入、纳税申报异常、偷税漏税等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向县平台工作专班反馈应用中出现的問題,协同解决遇到的困难,实现专班高效运行。

(二)加快推进实施

平台建设运维单位要根据市、县平台建设工作安排,尽快推进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并做好

平台运行维护,充分做好平台数据应用。原则上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加油站数据接入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中石化晋城陵川分公司、中石油晋城分公司等国有控股企业的数据对接和设备安装运维费用自行承担。其他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平台相关设施建设运维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补贴安装费用20%,后期运维费用由县财政列入每年预算。

(四)加强安全管理

成品油经营场所属于易燃易爆区域,安全风险高,必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在安装环节,县工作专班选择项目监理公司,对平台建设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平台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符合应用要求。县应急、公安和消防部门要做好平台建设运维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对安装运维企业施工实行安全监控指导,排查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安全防护制度,为平台建设应用提供安全保障。

(五)开展宣传引导

各成员单位要多形式、多角度、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广泛接受咨询,向成品油经营企业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争取理解和支持,为平台建设应用营造积极舆论氛围。

联系电话:0356-2302667

电子邮箱:lcxjxbgs2006@163.com

附件:

- 1.陵川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
- 2.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规范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